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9版)

④就上述所列铁矿类采矿权,本单位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上述相关单位未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上述矿山属于实际停产状态,未取得任何铁矿类矿产的相关收入。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将敦促上述相关单位均不会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或实际经营上述矿山;如拟开展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并恢复上述矿山生产的,本单位将有权确保上述相关单位应及时将上述铁矿类采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采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⑤就上述所列探矿权,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在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前,将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探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⑥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⑦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⑧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不会采取控股、控制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⑩在本单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根据新疆地矿局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新疆地矿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矿业权情况的复函》(新地矿函[2022]359号),上述承诺中序号为2、7、9、16的4个探矿权因延续维护,探矿权证正号、勘查面积、有效期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地质六大队承诺:
“就上述所列铁矿类采矿权,本单位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上述相关单位未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上述矿山属于实际停产状态,未取得任何铁矿类矿产的相关收入。”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将敦促上述相关单位均不会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或实际经营上述矿山;如拟开展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并恢复上述矿山生产的,本单位将有权确保上述相关单位应及时将上述铁矿类采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采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宝地矿业与地质六大队、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①托管权利:本次第六大队向宝地矿业托管的标的股东权利为第六大队合法持有哈密宝山100%股权当中的与铁矿资产相关的运营权、决策权、处置权,即在托管期间,第六大队无权就哈密宝山的与铁矿资产相关事宜(包括筹资、投资、转让、废弃等)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宝地矿业同意受托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包括行使与哈密宝山铁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股东投票权等),但处置铁矿资产所获收益全部归第六大队所有。”

本次哈密宝山向宝地矿业托管的标的股东权利为哈密宝山合法持有伊犁源实业100%股权当中的与铁矿资产相关的运营权、决策权、处置权,即在托管期间,哈密宝山无权就伊犁源实业的与铁矿资产相关事宜(包括筹资、投资、转让、废弃等)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宝地矿业同意受托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包括行使与伊犁源实业铁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股东投票权等),但处置铁矿资产所获收益全部归哈密宝山所有。

②托管费用:在保证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履行已作出及即将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前提下,确定甲方无偿受托管理标的股东权利。

③托管期限: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宝地矿业不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控制或受托监管单位之日止,托管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二)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序号	探矿人名称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
1	新疆地矿局	T65120080302003941	新疆哈密地区金矿普查	23.33平方公里	2014.8.26-2017.8.26
2	新疆地矿局	T6512008020040707	新疆阿图什市文吉乡金矿普查	1.15平方公里	2022.3.29-2023.3.29
3	新疆地矿局	T65000200802301000408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金矿普查	9.71平方公里	2021.3.8-2026.3.8
4	地质二大队	T6512012120042791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金矿普查	57.35平方公里	2017.6.2-2020.6.2
5	新疆地矿局	T6512012120042792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金矿普查	49.19平方公里	2017.6.1-2020.6.1
6	新疆地矿局	T6512012120042795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金矿普查	73.75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7	新疆地矿局	T6512012120042796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金矿普查	14.01平方公里	2021.12.27-2022.12.27
8	地质三大队	T6512012120042734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金矿普查	21.49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9	新疆地矿局	T65120130200427363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金矿普查	6.46平方公里	2021.12.20-2022.12.20
10	地质六大队	T65120090802305803	甘肃省瓜州县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	2.45平方公里	2016.8.26-2018.8.25
11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六大队队部)	T65120090502001045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金矿普查	2.53平方公里	2019.12.19-2021.12.19
12	新疆地矿局	T65120090502002928	新疆伊宁县鑫源铜矿(探矿权)	5.19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3	新疆地矿局	T65120090502002930	新疆伊宁县鑫源铜矿(探矿权)	13.2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4	新疆地矿局	T65120090502002981	新疆伊宁县鑫源铜矿(探矿权)	20.14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5	新疆地矿局	T65000200905030102926	新疆伊宁县鑫源铜矿(探矿权)	11.29平方公里	2020.12.11-2023.12.11
16	新疆地矿局	T6512008120042657	新疆伊宁县鑫源铜矿(探矿权)	5.47平方公里	2021.11.1-2026.11.1
17	昌吉州地矿局	T6512008120042681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金矿普查	1.67平方公里	2019.11.13-2021.11.13

针对上述探矿权,新疆地矿局、地质二大队、地质三大队、地质六大队、地质六大队于2021年11月6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新疆地矿局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情况”,地质二大队、地质三大队、地质六大队、地质六大队承诺:

“就上述所列探矿权,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在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前,将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探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②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③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④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不会采取控股、控制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⑤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⑥在自治区地矿局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铁矿、勘查费、运输费及装卸费、尾矿库治理费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交易总额分别为10,711.03万元、12,565.70万元、1,974.74万元和262.06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2%、28.62%、4.41%和0.9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47.17	0.17	94.34	0.21	94.34	0.21	94.34	0.2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	-	9,075.93	20.67	9,559.71	26.3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原材料	-	-	-	-	1.52	0.00	-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工程材料	33.01	0.12	16.98	0.04	7.55	0.02	4.25	0.0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工程材料	-	-	-	-	31.98	0.07	40.67	0.1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工程材料	-	-	-	-	732.27	1.67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	-	55.71	0.13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	-	18.87	0.04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及住宿费	5.58	0.02	19.39	0.04	9.38	0.02	9.90	0.0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154.31	0.35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检验费	-	-	0.82	0.00	0.27	0.00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检验费	-	-	0.24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8.33	0.02	824.24	1.88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2.83	0.01	80.04	0.18	0.08	0.00	245.34	0.6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17.17	0.06	91.58	0.2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0.77	0.00	0.77	0.00	1.57	0.00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	-	2.34	0.01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90.57	0.20	23.58	0.05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	-	566.93	1.29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24.91	0.09	12.34	0.03	-	-	0.57	0.0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0.76	0.00	-	-	-	-	33.37	0.0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检验费	-	-	0.79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47.17	0.11	-	-	85.87	0.2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费	10.82	0.04	19.79	0.04	0.78	0.00	2.00	0.0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	-	-	-	8.40	0.0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17.05	0.06	34.06	0.08	27.18	0.06	19.14	0.0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检验费	-	-	0.52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	-	296.35	0.68	599.78	1.6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40.09	0.14	-	-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43.87	0.16	3.57	0.01	-	-	5.28	0.0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776.72	1.74	785.22	1.79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0.24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7.55	0.02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6.60	0.01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17.11	0.06	6.51	0.01	6.57	0.01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	-	0.38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0.06	0.00	0.58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检验费	-	-	5.98	0.01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	-	-	494.36	1.1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0.84	0.00	-	-	-	-	-	-
合计		262.06	0.94	1,974.74	4.41	12,565.70	28.62	10,711.03	29.5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769.36	1.67	-	-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	-	0.07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	-	-	-	0.57	0.00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0.11	0.00	-	-	5.31	0.01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	-	-	-	13.42	0.02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0.03	0.00	0.29	0.00	0.09	0.00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费	-	-	-	-	37.74	0.05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运费、电费	-	-	9.01	0.01	11.38	0.02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	-	0.02	0.00	-	-	-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0.07	0.00	0.02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	-	0.07	0.00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5	0.00	-	-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0.99	0.00	-	-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2	0.00	-	-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3	0.00	-	-	-	-	-	-
合计		770.66	1.67	97.93	0.01	68.51	0.10	0.38	0.0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主要是运输费、装卸费、电费、标书费、罚款等收入,其中装卸费的交易背景系都善县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租赁发行人子公司都善宝地矿业的场地期间使用了都善宝地装载机而产生的收入。标书费、罚款、材料、电费收入主要是因参与发行人招投标,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或服务时未遵守合同约定,使用发行人材料、电力而产生的收入。

运输费系发行人子公司宝顺新兴拓展运输业务,于2022年参与了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哈密到都善七克台运输线路的公开招标,经其评标委员会评标,宝顺新兴以单价92元/吨中标,程序公开公平。经对比,宝顺新兴为宝地矿业子公司都善宝地提供的从都善七克台到哈密运费单价为90元/吨,较其与关联方价格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程序合规,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38万元、68.51万元、9.73万元和770.6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1%、0.10%、0.01%和1.67%,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对此类收入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统一定价,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均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都善县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坑(选厂)尾矿坝等	-	-	57.14	28.57	-	-	-	-
阿勒泰安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0.67	-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2.59	-	-	-	-	-
合计		-	-	3.26	57.14	28.57	-	-	-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交易主要为宝地矿业及子公司都善宝地对外出租的场地、办公室及汽车租赁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收入分别为28.57万元、57.14万元、3.26万元和0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均不足1%,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极小,且发行人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统一定价,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均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0.52	1.05	1.05	0.51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05	1.05	1.05	0.51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8.04	36.84	22.91	11.45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86	5.71	5.71	2.86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3.81	47.62	47.62	23.81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28	0.37	-	-	-	-	-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0.17	-	-	-	-	-	-	-
合计		48.63	92.64	84.46	60.9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交易主要为宝地矿业及子公司都善宝地的办公场所租赁费。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233.81万元、310.76万元、278.41万元和139.5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4%、0.71%、0.62%和0.50%,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